**合同编号：**

**保安服务合同书**

（示范文本）

**甲 方：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**

**乙 方：**

**签署地点：**

**签署日期 ：**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保安服务地点、范围和职责**

乙方负责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博物馆、高陵区博物馆所属范围内的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秩序维护、安全检查、报警监控、车辆服务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巡查等。

**二、保安服务期限**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三、保安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**

1、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元（大写： ），该笔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；

2、乙方于毎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**四、甲方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合理管理；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宜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员，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保安员的变更，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；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编队管理，对参与管理的队长、班长的选任享有否决权；

5、保安员给甲方或参观游客等财产、人身造成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；

6、因甲方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赔偿因该过错造成的损失；

7、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**五、乙方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派遣上岗安保人员共计20名，负责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博物馆、高陵区博物馆所属范围内的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秩序维护、安全检查、报警监控、车辆服务、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巡查等；

2、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员符合保安员条件，与该保安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规定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保证为保安员提供合理的休息、休假时间以及及时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，以便更好的为甲方服务；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，乙方应及时出面处理、按规定申报工伤、进行赔偿，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3、乙方保证在监控室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不少于2人，需持消防证上岗，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，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，能熟练掌握、操作安保服务所涉及的设施、设备。

4、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，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、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，确保保安服务活动文明、合法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；

5、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，带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，并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安全防护装备；

6、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积极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失、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及参观游客等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；

7、对于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或者接触到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，保安员必须予以保密，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8、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，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，又要兼顾保护甲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遇有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时，乙方应当协助警方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法律责任；

9、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往甲方的保安员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，必须提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**六、合同的解除**

乙方违背合同约定、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因保安员过失、故意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权益的，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违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，除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外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惩罚性违约金；

2、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、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；

3、甲方延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，甲方承担该迟延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。

**八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否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其它事项**

1、本合同是保安服务合同，乙方与保安员存在劳动合同关系，对于保安员的工资报酬、休息休假、培训用工管理等完全由乙方安排；

2、乙方报送派驻保安员及负责人（队长、班长）的相关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；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甲乙双方现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发生争议后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，一经投邮即视为已经送达：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路体育场内

乙方：

1. 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持 贰 份、采购中心持 贰 份、乙方持 贰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，但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对保密条款的履行义务。

**特别提示：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，均已事先仔细阅读，并详细了解本合同内容，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。**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029-86910062
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路体育场内

户名：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

开户行：工行高陵支行

账号：3700029409088300609

时间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时间：